

##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

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表揚本院學生關懷社會，發揮利他精神，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院評審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所主任所長、社科院學生會代表 1 名及大學部學生、研究生代表各 1 名組成之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經專任教師、系所主管、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，或由學生自行於每年 4 月底前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院評審委員會評議為受獎人：
- 一、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
  - 二、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  - 三、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
  - 四、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年級人數 200 名以內者，可推薦一名候選人，逾 200 名者，每 200 名得增加推薦一名候選人。經院評審委員會議決，受獎人數得予調整或從缺。
- 第五條 院評審委員會應依規定於候選學生中評選學生利他獎，並決定受獎名單，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，並由院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、獎金。
- 第六條 本院評審委員會得自利他獎受獎人中推舉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(個人獎)之評選；並對本院學生報名社會奉獻特別獎之團隊進行審議，推舉 1 隊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(團體獎)之評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